**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执行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事项的通告**

发布时间：2020-02-28 22:43:29  来源：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　　**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**

**通   告**

　　2020年 第16号

　　《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12月24日颁布，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。现就贯彻实施暂行办法中有关申报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事项通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2020年3月1日（含本日，下同）起申报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，须按照新的申报材料要求进行申报，申报材料列表参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事项办事指南。地址：[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11440000MB2D034421244017201300101](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11440000MB2D034421244017201300101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mpa.gd.gov.cn/xwdt/tzgg/content/_blank)、[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11440000MB2D034421244017201300201](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11440000MB2D034421244017201300201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mpa.gd.gov.cn/xwdt/tzgg/content/_blank)

　　二、2020年3月1日起申报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，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。

　　三、2020年3月1日起申报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，广告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与产品注册证明文件、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中最短的有效期一致；产品注册证明文件、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均未规定有效期的，广告批准文号有效期为两年。请申报单位在广告申报时仔细填写注册证明文件、备案凭证及生产许可文件有效期相关内容，认真核对。

　　四、自2020年3月1日起，取消药品广告备案审查事项，取消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告知承诺制审批业务。

　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

　　2020年2月26日